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聖蕙
電話：(02)7736-6227
Email：una051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30035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修正條文、附表一獎章式樣、附表二證書格式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moe.gov.tw/>)以文號：10300035089A 及驗證碼：26348c 下載檔案

主旨：轉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文化獎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請惠予協助公布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3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20059945B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已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以院臺文字第102005994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修正條文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司

103/03/13
14:30:47

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對於我國文化之維護與發揚，具有特殊貢獻者，得頒給文化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本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第三條 本獎章之請頒採遴選方式，每年舉辦一次，由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組成評議小組，辦理受獎人之遴選及評議工作，受獎名額以一至五人為原則，審查通過後，報請本院院長核定之。

本獎章受獎人之遴選提名，由下列人員以書面載明姓名、事蹟為之：

一、評議委員。

二、文化、學術機關(構)首長。

三、大學文化藝術相關院、系、所主管。

四、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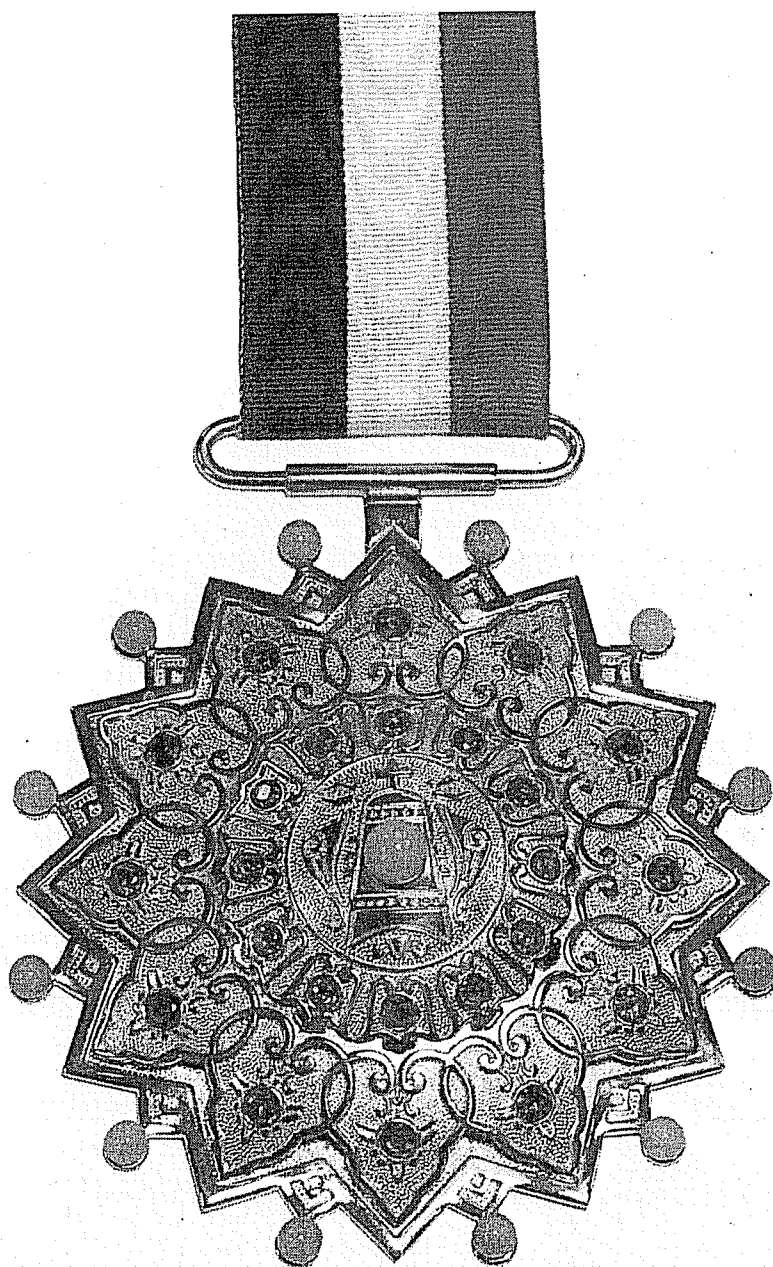
第四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發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二。

第五條 本獎章由本院以公開儀式頒給之，並頒給獎金。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獎章式樣

文化獎章



圖說

一、本獎章為襟綬。

二、獎章製作：

本獎章採 K 金為基本材料精鑄。

三、獎章規格：

本獎章直徑為五·八公分。

四、圖案意義：

(一) 本獎章在形式上以我國傳統圖案為依據，使適以

強調我國文化精神與特質。

(二) 本獎章分三層構成，內層採“鐘”為符號，象徵文

化之警世功能與傳播作用；中層與外層由十二組“

劍環”圖案組成，象徵整體文化之強大結合力量，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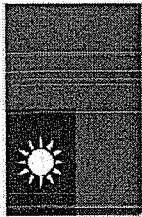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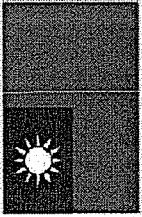
暗含我國國徽之光明奮鬥精神。

(三) 本獎章採 K 金為基本材料，圖案以 K 金掐絲施琺

瑯之技法製成，並以瑪瑙或珊瑚為裝飾，以象徵文

化之精緻品德。其式樣如附圖。

附表二證書格式

	
CERTIFICATE OF NATIONAL CULTURAL AWARD	文化獎章證書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n National Cultural Award Gran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R.O.C. the National Cultural Award is hereby presented to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臺文字第 號
○○○○	○○○○
in recognition of extraordinary achievements in preserving and enhancing national culture.	對文化之發揚維護貢獻卓著， 特依「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規定， 頒授第 號文化獎章。
○○○○ Premier	此證 行政院院長
Document No.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